

續
文
獻
通
考

續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皇明進士雲間王圻纂輯

職役考 宋遼金元至 皇明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諸路通行兩浙倍役法著爲令 江西
提舉袁燮便民劄子曰臣聞差役舊法惟以物力高下
爲序自大至小謂之鼠尾勞力雖均而物力不侔有至
於破產者迨淳熙間始立倍法自增及一倍二倍以至
三倍而有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別高者稍頻而不害
下者由是而少寬可謂良法矣然行於州縣未能盡曉
但謂朝廷專用倍法而不知兼用鼠尾法竊詳當時建

議之臣有曰窄都不及歇役年限去處卽從遞年體例所謂窄都者卽紹興三十二年指揮地理窄狹人烟稀少不及十大保者是也所謂遞年體例者卽鼠尾舊法也地理旣狹人烟又稀役戶無幾決不能及歇役十年八年六年之限故倍法有所不行而仍用鼠尾法今州縣間未達遞年體例一句都分寬狹槩用倍法此役所以紛紛也欲乞朝廷的確行下明言遞年體例卽鼠尾舊法寬都用倍法窄都用鼠尾法二者並行而不相悖誠便民之大者又奏曰臣嘗謂役法惟其實之爲貴視物力果可以堪役而役之則勞而不怨矣今詭名狹戶不勝其多有編戶寄產於官戶者有與黥吏通謀私

減物力者有縉紳之家以前後歷任爲數戶以避限田
外充役者惟已是便姦計百出獨善良之人畏法自重
寧勞苦以執役而不肯詐欺以苟免遂至役併而家破
又有都分雖寬而實堪充役者不過數家循環不已暫
歇復充屢役之後其家亦破良可憫也伏覩慶元重修
詐僞勅諸詐匿減免等第或科配者以違制論又重修
格獲詐匿減免等第科配者以所告財產經減免者給
五分未經減免者給三分之一今若申嚴此法務在必
行則詭名狹戶漸少合役之戶漸多而頻併充役之家
亦漸寬矣臣又覩紹興二十八年指揮鄉村都保比近
地理窄狹人烟稀少并不及十大保處併爲一都臣愚

竊以爲人烟雖稠十大保雖足而充役不過數家暫歇復差者亦宜比上項指揮與鄰都通融差保免於破家亦仁政所宜施惟聖慈亟圖之 七年八月禁州縣沮壞義役 嘉定間趙必愿知崇安力主義役之法上下便之朝廷因下其式於八郡 十五年命戶部詳議義役

理宗紹定二年新知婺州莫澤辭上曰義役聞尚未了澤奏義役乃民間自樂爲州縣但能扶助耳 三年臣寮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刑獄差役版籍四弊從之 紹定中楊瑾攝華亭立義役 六年右諫議大夫趙至道奏乞明降指揮諸縣選擇守分充應鄉司以三年或

二年爲界滿無過通遷典押仍禁絕官司供億誅求之弊著爲令從之知安慶黃幹代撫州陳守上奏曰役法之弊其來尚矣國家之制保副正謂之大役戶長謂之小役二役皆選之每都人戶大役者非戶產稍高不在其數至於小役則稅錢或不滿百亦所不免寬都人戶有至二三十年方一差者狹都人戶有三五家循環充役無歲不受其害者故物力之家雖置產於狹都而必立戶於寬都雖散其產於狹都而必併其稅於寬都彼寬都之役日以寬狹都之役日以密寬者益富而密者益貧貧者益勞而富者益逸勞者日益朘削而逸者日益封殖勞逸不均而中產以下破蕩流移深可憐憫

竊以保正副所管者烟火盜賊故必本都之人而後可
充戶長所管者催科亦何必皆本都人哉況今之保正
副戶長者皆非其親身逐都各有無賴惡少習知鄉閭
之事爲之充身代名執役執役之親身雖屢易而代役
之充身者數十年不易也故莫若差大役則限以都差
小役則不限以都而限以鄉一鄉數都寬狹相通則富
者不至於逃逸而貧者不至於獨勞休養生息加之數
年小戶漸爲中戶而爲公家執役者甚衆則大戶中戶
亦不至於有頻差之擾更勞迭逸其亦固國本之一端
也

按止齋論耆長壯丁事云切見熙寧保甲法行始以保

正副大小保長代耆戶長壯丁承引催科之役至元祐間復差耆戶長壯丁法其舊以保正長代者並罷紹聖復顧役法再以保正長催科其保正長不願就顧者依舊召募耆戶長壯丁以此福建路耆戶長壯丁徃徃與保正長並行不廢然其所以不爲民病者以其猶有顧錢也自紹興十年以耆戶長顧錢撥入經總制司窠名十二年又并壯丁顧錢撥入總制窠名由是江浙諸州耆戶長壯丁並廢惟福建諸州至今有之以其短見宜如江浙間事例一切廢罷毋重爲民害亦仁政實惠之一端矣

度宗咸淳四年行義役法

止齋義役規約序云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爲比家一人至百人爲率是四閭也其必以八閭爲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於役今天下上無橫斂下無繁征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相讎也勢使然也雖勢使然而非其願相讎之心不泯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義奉官而私相親

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顧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夫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凡古之美事其初類自人心起耳吾都不過四五望族凡慶弔問報之事大抵相好而又家務爲學人務省事其俗甚厚獨時以役訟失權一旦會集割租以行仁義各以力厚薄無勉強不得已之色余故序其規式備道其善以勸其有終焉

遼

太宗會同元年二月詔增晉使所經供億戶

景宗乾亨時以上京云爲戶貲其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三十一

五

肅賢刻
四庫全書

民遂勒各戶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

聖宗統和三年三月樞密奏契丹諸役戶多困乏請以富戶代之上因閱諸部籍有二部戶少而役重者併量減之開泰四年四月曷蘇館請括女直王殊只倆之舊無籍者會其丁入賦役從之

興宗重熙八年六月北院樞密使蕭孝穆請籍天下戶口以均徭役從之由是通括戶口政賦稍平衆悅時肅烏野爲敵烈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征不數月部民以安馬人望爲三司度支判官時民所甚患者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之役至破產不給人望使民出錢官自募役時以爲便

金

太宗天會十年正月詔曰昔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不均
今其悉均之

海陵正隆元年龐迪爲鳳翔尹時興師南伐征歛煩急官
吏貪緣爲奸富者用賄以免貧者破產益困迪悉召民
使共議增減不假威督而役力均人情大悅

世宗大定二年五月命宰臣凡徭役均科強戶不得配抑
貧民 四年十月命泰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二十四
人分檢諸路物力時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
賦役不均乃下詔曰粵自國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
十年矣正隆時兵役並興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

存版籍所無者今爲富室而猶幸免是用遣信臣張弘
信等十三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
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行又命凡監戶事產除
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
數弘信通檢山東專以多得民間物力爲功督責苛
急宗室永元爲棣州防禦使面責弘信曰朝廷以差役
不均立通檢法今使者所至殘酷妄加農民田產錐擊
百姓有至死者市肆沽販貿易有贏虧田園屋宇利入
有多寡故官子孫閉門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
法本意哉弘信無以對時梁肅通檢東平大名平允詔
他路以爲準於是民間訴苦者如息五年有司奏諸

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貧富輕重適中定之

八年九月上諭尚書右丞石琚叅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輩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若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命仍令附冊 九年五月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作宜發役夫上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都浮役久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傭直重者奏聞 十五年九月上以天下物力自通檢以來十餘年貧富交易賦調輕重不均遣濟南尹梁肅二十六人分路推排 十七

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斂以困吾民自今諸路催科之煩細者廣具以聞二十年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人戶兄弟親族皆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社保聚令相濟助亦勸相之道也又曰猛安謀克戶貧富差發不均皆自謀克内科之暗者惟胥吏言是從輕重不一自窩幹叛後貧富反復今當籍其人口推其家貲倘有軍役庶可均出詔集百官議右丞相克寧平章政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除猛安謀克僕從差使餘無差役今不推奴婢孳畜土地數目止驗產業科差爲便左丞相守道等言止驗財產多寡分爲四等量增以差科庶得均也左丞通右丞守道都

點檢言囊括其奴婢之數則貧富自見緩急有科差與一例科差者不同請俟農隙拘括地土牛具之數各以所見上聞上曰一謀克戶之貧富謀克豈不知一猛安所領八謀克一例科差設如謀克內有奴婢二三百口者有奴婢一二人者差科與同豈得均平正隆興兵時朕之奴婢萬數孳畜數千而不差一人一馬豈可謂平朕與卿謀之往年散置契丹戶安禮極言恐擾動朕決行之果得安業安禮雖盡忠未審長策其從左丞通等所見拘括推排之 十二月上謂宰臣曰猛安謀克多新強舊弱差役不均其令推排當自中都路始 二十二年八月詔令集耆老推貧富驗土地牛具奴婢之數

分爲上中下等以同知大興府事完顏烏里也先推中
都路續遣戶部主事按帶等十四人與外官同分路推
排九月詔毋令富者隱匿畜產貧戶或有不取養馬
者昔海陵時拘括馬畜絕無等級富者幸免貧者盡拘
入官大爲不均今並覈實貧富造籍有急卽按籍取之
庶幾無不均之患張汝弼梁肅奏天下民戶通檢旣
定設有產物移易自應隨業輸納至於浮財須有增耗
貧者自貧富者自富似不必屢推排也上曰宰執家多
有新富者故皆不願也肅對曰如臣者能推排中都物
力臣以嘗爲南使先自添物力錢至六十餘貫其他奉
使無如臣多者但小民無知法出姦生數動搖則易駭

如唐宋及遼時或三二十年不測通比則有之頻歲推排似爲難耳二十三年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錢省臣以奏上曰此旣就役復徵錢于彼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舖馬錢爲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顧價直亦須裁定也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餘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居者充役二十六年十二月復以李晏等分路推排惟被河水害鄰道則止二十七年李晏等奏所定物力之數上曰朕以元推天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貫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

餘貫卽是實二萬貫耳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曰通檢舊數止視其營運息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之皆舊數也至如營運此強則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勝恐實有營運富家所當出者反分與貧者耳

章宗明昌元年四月刑部郎中路伯達等言民地已納稅又通定物力比之浮財所出差役是重併也遂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三尚書戶部言中都等路被水詔委官推排比舊減錢五千六百餘貫承安二年冬十月

勅令議通檢宰臣奏曰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
十年舊戶貧弱者衆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
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
弱者減免新强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
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於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
吏部侍郎高汝礪元推排在都兩路巡院示爲諸路法
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先是高汝礪上
言曰年前十月嘗舉行推排之法尋以踰時而止誠知
聖上愛民之深也切聞周制以歲時定民之衆寡辨物
之多少入其數于小司徒以施政教以行徵令三年則
天下大比按爲定法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

十餘年其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爲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由是豪強有力者扶同而偉免貧弱寡援者抑屈而無伸况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戶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強之家豫爲請囑狡獪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乏之故以產業抵價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奸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其弊莫若據實通檢預令有司照勘大定四年條理嚴立罪賞截日立限關防禁約其間有可以輕重者斟酌行之去煩碎而就簡易戒搔擾而事鎮靜使富者不得以苟避困者有望于少息則賦稅

易辦人免不均之患矣詔尚書省竢邊事息行之 三

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一萬二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京路無新強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泰和元年六月初許諸科徵鋪馬黃河夫軍需等錢折納銀一半願納錢鈔者聽

八月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戶物力 十一月勅

尚書省凡役衆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二年閏十二月

上以推排時旣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勅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

自今典賣業產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
物力增減之 四年十二月上以職官仕于遠方其家
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
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口推唱驗
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官文牒推唱定
標附于籍 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遣使推
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
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六月簽南京按察司事李革
言近制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推時止增新
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裂恐臨時冗併卒
難詳審可定期限立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

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
言者坐罪仍勅物力既隨業通推止令定浮財六年
上以舊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不行其令結保有匿奸細
盜賊者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爲保恐人易爲計構而
難覺察遂令從唐制五家爲鄰五隣爲保以相檢察京
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戶衆寡爲鄉置里正
以按比戶口催督賦役勸課農桑村社二百戶以上則
設主首四人二百戶以上三人五十戶以上二人以下
一人以佐里正禁察非違置壯丁以佐主首巡警盜賊
猛安謀克部村寨五十戶以上設寨使一人掌同主首
寺觀則設綱首九坊正里正以其戶十分內取三分富

民均出顧錢募強幹有抵保者充人不得過百貫役不

得過一年

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嘗欲罷坊里正復以王首遠入城應代妨農不便乃以有物力遠愿

者二年一更代

十一月詔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八年九

月遣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分詣諸路與本路按察司官一員同推排民戶物力上召見于香閣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乏戶雖集衆推唱然銷乏者亦銷不盡如一戶元物力三百貫今蠲減二百五十貫猶有不能當新強者勿添盡量存氣力如一戶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卿等各宜用心百姓應當賦役十年之間利害非細苟不稱所委治罪當不輕也

宣宗貞祐三年時河北民遷徙河南者甚衆侍御史劉元規上言僑戶宜與土民均應差役上留中而自以其意問宰臣丞相僕散端平章抹撚盡忠以爲便尚書左丞賈益謙曰僑戶應役甚非計也蓋河北人戶本避兵而來兵稍息卽歸矣今旅寓倉皇之際無以爲生若又與地著者並應供億必騷動不能安居豈主上矜恤流亡之意乎上甚嘉嘗因出元規章示之興定五年九月尚書省言隨處土民久困徭役客戶鬻販坐獲厚利官無所歛亦宜稍及客戶以寬土民從之

元

太宗時邪律楚材條便宜事言中原之地財用所出宜存

恤其民州縣非奉上命敢擅行科差者罪之

世祖中統元年定科差條例

詳見戶門

二年復定科差之

期 又詔減免民間差發 至元元年命諸王位下工

匠已籍爲民者並徵差賦 詔勿擅科差役 二年詔

括諸路未占籍戶任差職者以聞 是年瞻思除僉漕

西肅政廉訪司事以漕右諸僧寺私蔽僧民有所謂道

人道民行童者類皆瀆常倫隱徭役使民力日耗契勘

嘉興一路爲數已二千七百乃建議勒歸本族俾供王

賦庶可少寬民力朝廷是之即著爲令 十三年詔民

之蕩析離居及僧道漏籍諸色人不當差役者萬餘人

充貴亦 臧夢解爲海寧州凡差役皆當其貧富而吏

無所與又奏免儒役及舉行浙西助役法 十六年五月兀里養合帶言賦北京西京車牛俱至可運軍糧帝曰民之艱苦汝等不問但知役民使今年盡取則來歲禾稼何由得種其止之 六月以通州水路淺舟運甚

艱命樞密院發軍五千仍令食祿諸官僱役千人開浚癸卯以臨洮華昌通安等十驛歲饑供役煩重有質賣子女以供役者命選官撫治之 甲辰以襄陽屯田戶四百代軍當驛役 十七年正月詔毋以侍衛軍供工匠役 十二月詔以民當站役十戶爲率官給一馬死則買馬補之 鄒伯顏尹崇安時賦役不均小民重困伯顏率以糧之多寡均之 勅民避役竄名匠戶者

復爲民 十八年六月勅宣慰司安西等處軍站凡和
僱和買與民均役 八月勅甘州凡諸授下戶依民例
應站役 十九年五月右國英請站戶苗稅貧富不均
者宜均其役有詔中書集議行之 二十一年十一月
勅遷轉官員薄而不就者其令歸農當役 二十四年
崔彧奏大都高貲戶多爲桑哥等所容庇凡百徭役止
令貧民當之今後徭役不問何人宜皆均輸有敢如前
以賄求人容庇者罪之從之 二十五年禁有分地臣
私役富室爲柴米戶及賦外雜徭 二十八年以至元
新格定科差法諸差稅皆司縣正官監視人吏置局均
科諸夫役皆先富强後貧弱貧富等者先多丁後少丁

詳覲戶以江淮富家多行賄權貴爲府縣卒吏容庇門戶遇有差役反及貧民詔江淮行省嚴禁之中書省臣言江南在宋時差徭爲名七十有餘歸附後一切未徵今分隸諸王城邑歲賜之物仰給京師又中外官吏俸少似宜量添可令江南依宋時諸名征賦盡輸之

河東賦役不均民率流亡張德輝閱實戶編均其等第出納有法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時趙天麟寬逃民策曰辛酉詔命中統建元以前逃戶復業者戶下差稅第一年全免次年減半三年然後驗等第依例科徵自此以後累頒詔文優恤逃戶蠲免欠負斯皆先帝惠也臣謂逃民之故有五一日天二日官三日軍四日錢五

曰愚何謂天有田之家田爲恒產屢經饑饉糧竭就食如此而逃者天所致也何謂官守令苛刻役歛煩興富以賂免貧難獨任如此而逃者官所致也何謂軍軍資不贍鬻賣田產無以供給如此而逃者軍所致也何謂錢生理不周舉債乾沒子本增積而不能速償債主稱辭而訴官急徵如此而逃者錢所致也何謂愚弗幹父蠱損墜遺業悔恨不及窮困失所如此而逃者愚所致也夫逃民皆無奈之民也倘能存生豈肯逃哉又詔云苟避差發臣謂此則非民之罪乃官長之罪爾昔漢倪寬爲內史軍發召租課殿當免民間之大家牛車小家擔召輸租繼屬課更以最此蓋民信愛之故也豈有苟

避差發者哉伏望陛下一新汙俗再整淳風下哀痛之詔察化導之義凡今以前逋負差稅並行除免凡有田而逃者聽復本業優恤之理並同辛酉詔文凡無田而逃者聽於曠土占田優恤之理如有田復業者凡復業占田而貧無牛及田器者官爲貰而頒之限三年外酬其貰主之直而無息其限內自欲酬者聽凡因軍而逃者驗實貧與助資之戶凡欠負他人錢債者復業之後限五年之外一本一利償之其限內自欲償者聽凡旣復業而尚游手荒廢農業者鄉三老舉于官而罪之逃民已定於是慎名器以絕濫虛之官限田產以絕兼并之家務農桑以絕廢業之人課義倉以絕凶歲之厄向

之逃民雖賞之亦不復逃矣此謂之務本 三十一年

時成宗未改元令河西僧人依舊助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江浙行省檢覈富強避役之戶 詔大

都路凡和顧和買及一切差役以諸色戶與民均當

二年正月命札刺而忽都虎所部戶居于奉聖雲州者

與民均供徭役 大德元年定燕禿忽思所隸戶差稅

以三分之一輸官 中書省臣言富戶規避差稅員為

僧道請汰為民帝曰卿等擬議以聞 二年五月詔總

帥王惟正所轄二十四城有安西王諸王等并朶思麻

來寓者與編戶均當賦役 壬戌詔陝西諸色戶與民

均當徭役 三年禁福建民冒籍家佃戶規免門役

六年詔江南寺觀凡續置民田及民以施入爲名者並令輸租充役 七年五月詔除征邊軍士及兩都站戶外其餘人戶均當徭役 又令甘州站戶爲僧人禿魯花等隱藏者依例還役 閏五月詔僧人與民均當差役 九年詔諸王駙馬部屬及各投下凡市傭徭役與民均輸 十年正月築河防役河南民十萬 十一年

年

武宗未改元

詔唐兀禿魯花戶籍已定其入諸王駙馬各

部避役之人及冒匿者皆有罪 詔皇太后軍民人匠等戶租賦徭役有司勿與

武宗至大元年詔平江路民有隸謹的里部者依舊制差賦與民一體均當 二年詔毋令見戶包納差稅 三

年十月勅諭中外民戶托名諸王妃主貴近臣僚規避
差役已嘗禁止自今違者俾充軍驛及築城中都郡縣
不覺察者罷職是年諭中外應避役占籍諸王者俾
充軍驛四年御史臺臣言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
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鹽書銀印勒
還民籍從之

仁宗皇慶元年勅諸王駙馬戶在縉山懷來永興縣者與
民均服徭役延祐元年勅奸民官其子爲閹宦謀避
徭役者罪之五年春正月勅諸王位下民在大都者
與民均役七年時英宗未收元禁宗戚權貴避徭役

英宗至治元年申詔京師勢家與民均役二年詔凡差

役造作先科商賈末技富實之家以優農力 三年三月詔行助役法遣使考視稅籍高下出田若干畝使應役之人更掌之收其歲入以充役費官不得與至治間浙右病於徭役民充坊里正者皆破家朝廷令行省召八郡集議使民之法時杭州總管趙璉獻議以屬縣坊正爲額役里正用田賦以均之民稱其便

泰定帝二年中書省臣言江南民貧僧富諸寺觀田土非宋舊制并累朝所賜者請仍舊制與民均役從之 又命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之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具書於冊里正以次掌之歲收其入以充助役之費凡寺觀田除宋舊額其餘亦驗其多寡令出田

助役民賴以不困 三年詔道士有妻者悉給徭役

先是張珪議曰世祖之制凡有田者悉役之民典賣田
隨收入戶鐵木迭兒爲相納江南諸寺賄賂奏令僧人
買民田者毋役之以里正主首之屬逮今流毒細民臣
等議惟累朝所賜僧寺田及亡宋舊業如舊制勿徵其
僧道典買民田及民間所施產業宜悉役之著爲令
呂思誠爲祔縣尹差民戶爲三等均其徭役又刻孔子
像令社學祀之印識文簿界社長記其善惡季月報縣
不孝弟不事生業者罰其輪作

文宗大曆二年勅回回人戶與民俱當差役

順帝元統二年勅僧道與民一體充役 詔王侯宗戚軍

站人匠鷹房控鶴但隸京師諸縣者令所在一體役之
至元元年詔海道都漕運萬戶府船戶與民一體充
役 至正元年禁高麗及諸處民以親子弟爲宦者因
避賦役 是年泰不花除紹興路總管令民自實田以
均賦役 七年詔江浙省臣講究役法 是年鐵木兒
塔識奏僧人與齊民均受役于官俱復舊 十四年正
月貢師泰遷兵部侍郎整飭京師至上都驛戶師泰驗
貧富而均其徭役民賴以甦豪貴以不利於已深嫉之
除師泰都水庸田使 至正中劉輝尹上海縣自宋季
公田虛增歲額加數倍役人徃徃破產輝諭富民令自
實隱田勸豪右出粟爲義役常平本而邑之達官里居

者亦來助于是賦役均平二十一年詔諸王駙馬御史臺各衙門不許占匠人民不當差役是時周禮爲崇安簿定六班役法按籍品配高下人服其公

復除

宋

寧宗嘉定五年詔州縣見役人毋納免役錢役滿重輸十一年蠲四川關外諸州稅役又蠲光州民兵戰死之家稅役

理宗淳祐八年二月福安縣民羅氏母年過百歲特封孺人復其家勅有司歲時存問以厚風化寶祐二年蠲利閩隆慶漳州緇州賦役

遼

穆宗應曆十五年二月復鷹坊徭役

聖宗統和十年二月給復雲州流民 四月朔州流民給

復三年 十二年正月霸州民李在宥年百三十有三

賜束帛錦袍銀帶月給羊酒仍復其家

見卷老門

開泰元

年十月前遼州錄事張廷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胤

四世同居各給復三年

見節義門

道宗大安十年十二月三河縣民孫賓及其妻皆百歲復

其家

見卷老門

金制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出者止出

顧錢進納補官未至廢子孫及凡有出身者

謂同史出譯人等

職帶官叙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及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士醫學生皆免一身之役三代同居已焚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元

太宗時夏津災王王汝奏請復其民一歲 憲宗爲皇子鎮西京時儒者皆隸役高智耀謁藩邸言儒者給復已久一旦與厮養同役非便請除之從其言及即位智耀入見言儒者所學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自古有國家用之則治不用則否養成其材將以資其用也宜蠲免徭役以教育之帝問儒家何如巫醫對曰儒以道治天

下豈方技所得比帝曰善前此未有以是告朕者詔復海內儒士徭役

世祖中統元年北京路都元帥阿海乞免所部軍士征徭從之三年七月復蒙古軍站戶差賦閏九月免諸路軍戶他徭十月申書奏復逋民之陷于宋者不允

四年二月以民杜了翁先朝舊功復其家七月河南

統軍司言屯田民爲保甲丁壯射生軍凡三千四百人

分戍沿邊州郡乞蠲他徭從之八月詔西涼流民復

業者復其家至元元年伯顏奏蠲京畿漕戶雜徭

二年五月勅上都諸人自願徙居永業者復其家七年

頒農桑之制凡五十家立一社凡爲長者復其身郡

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 是年馬札兒台鎮北邊
邊民歲有徭役悉蠲除之爲定例 九年發民夫三千
人伐巨木遼東免其家徭役 發北京民夫六千伐木
乾山蠲其家徭賦 詔免醫戶差徭 十年免大都南
京兩路賦役以寬民力 八月鳳翔寶雞縣劉鐵妻一
產三男復其家三年 十一年正月免于闡採玉工差
役 十三年三月敕諸路儒戶通文學者三千八百九
十並免其徭役 五月復沂莒膠密寧海五州所括民
爲防城軍者爲民免其租徭 十五年二月征別十八
里軍士免其徭役 王磐嘗過曲阜定孔子廟如歷代
給民百戶以供洒掃復其家時尚書省以括戶之故欲

收爲民磐言廟戶百家歲鈔不過六百萬僅比六品官
終年俸耳聖朝疆宇萬里財賦歲億萬計豈愛一六品
官俸不以待孔子哉 十七年二月詔合刺所部和州
等城爲叛兵所掠者免其民差役三年 十一月詔以
未甘孫民貧除倉站稅課外免其役三年 十二月免
肇昌常德等路饑民徭役 二十一年募人開耕江淮
荒田免其一切雜役見門 二十四年七月免東京等
處軍民徭賦 二十五年募民能耕江南曠土及公田
者免其差役三年見門 以江南站戶貧富不均命有
司料簡合戶稅至七十石當馬一匹並免雜徭見門
是年松江民曹夢炎願歲以米萬石輸官乞免他徭且

求官職桑哥以爲請遙授浙東宣慰副使 十月詔免
儒戶雜徭 二十七年詔徹徹里鐵木兒所部女直高
麗契丹漢軍輸地稅外並免他徭 二十八年以地震
故免武平今歲徭役 免衛輝種仙茅戶徭役

成宗元貞元年詔免醫工門役 又詔免軍器匠門徭

二年免兩都徭役 復司天臺觀星戶 大德元年寧

州軍戶任福妻一產三男給復三歲 是年免上都大

都隆興差稅三年 免武當山新附軍徭賦 免陝西

鹽戶差稅 二年詔免水旱郡縣差稅三年 四年寶

應縣民孫奕妻朱氏一產三男蠲復三年 五年詔各

路被災重者免其差稅一年 六年以大都平瀼被災

重免其差稅三年餘經賑恤者免一年 御史臺臣奏

大德元年以來數有災變宜減免差稅帝納之 七年

盡除內郡饑荒所在差稅 各道奉使宣撫言去歲被

災人戶未經賑濟者宜免其差役從之 又詔從軍醫

工止復其妻子戶如故 又詔淘金站戶無種佃者免

雜役一年 八年免平陽太原差稅三年隆興延安及

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

戶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免一年 九年免大都上

都隆興差稅 十一年時武宗未改元勉勵學校蠲儒戶差役

武宗至大元年以益都饑免今歲差徭 二年詔被災百

姓內郡免差稅一年 詔各處人民饑荒轉徙復業者

除差稅三年 以徐邳連年大水百姓流離悉免今年差稅 三年免被災人戶至大二年已前負欠差稅

免未經賑恤諸戶今歲差稅其曾經賑恤者量減其半

四年

時仁宗改元

仍免大都上都隆興差稅三年

仁宗皇慶二年以保定真定河間民流不止悉免今年差

稅

旌表高州民蕭父妻趙氏貞節免其家科差 延

祐元年免上都大都差稅二年其餘被災曾經賑濟人

戶免差稅一年 二年以星變減免各路差稅有差

五年免鞏昌等處經賑濟者差稅

七年

時英宗即詔未改元

免僧人雜役 以改元免大都上都興和路差稅三年

優復煮鹽煉鐵等戶二年

英宗至治二年詔流人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又免陝西

明年差稅十之三 三年

時泰定帝卽位

詔明年改元免

大都興和差稅三年八番思播兩廣洞寨差稅一年

泰定帝泰定元年免天下和買雜役三年蛋戶差稅一年

又罷蛋戶爲民免差稅一年 二年免被災處差稅一

年 致和元年詔流民復業者免差稅三年

文宗卽位陳顥上疏勸蠲儒人徭役文宗嘉納之 天曆

元年詔被兵郡縣免雜役 二年免各處煎鹽竈戶雜

泛夫役二年 詔僧尼徭役一切無有所與 又詔諸

僧寺田有當輸租者免其役 至順元年詔河南懷慶

衛輝普寧四路未經賑濟人戶今歲差發全行蠲免其

餘被災路分已經賑濟者腹裏差發免三分 二年免

控鶴戶雜役 三年免四川行省今年差稅

順帝元統元年詔免儒人役 二年詔儒人免役悉依累

朝舊制 免湖廣屯戶五百差徭 至元二年江州諸

縣饑總管王大中餼富人粟以賑貧民而免富人雜徭

以爲息 至正元年詔民年八十以上蒙古人賜繒帛

二表裏其餘州縣旌以高年耆德之名免其家雜役

二年詔免雲南明年差稅 六年免差稅三分水旱之

地全免 十四年募土人爲毛葫蘆兵免其差役 免

蒙古軍雜泛差役 二十六年詔天下以比者屢遭逆

臣爲亂内外之民經值軍馬致使困乏與免一切雜泛

差徭

皇明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籍分軍民灶匠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迨法久弊生歷朝每釐正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及南北派田之異其例略見於後

審編則例

太祖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者罪之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等爲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吏弊

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
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
應役其雜泛差役皆隨田糧應當 二十六年定凡各
處有司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
民竈匠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
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 三十一年令各
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房家小其餘盡數當
差

英宗正統五年令各府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
產去及有丁而家貧者爲貧難戶止聽輕役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里長戶下空閒人丁與甲首戶下人

丁一體當差若隱占者許甲首首告

憲宗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
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
十年里甲 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
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
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

孝宗弘治元年令各處編審均徭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
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
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
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 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

徭 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尉役隨住人口照
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軍匠者遞回 五年令順天
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軍厨
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
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食中
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
各官自行買馬餵養 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
府州堂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
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
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
者叅究治罪

世宗嘉靖六年今巡撫等官查考各州縣有今見年里甲
本等差役之外輸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麪柴薪油燭菜
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攤派下程陳設
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拏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
不舉撫按官以罷軟開報 九年今各該司府州縣審
編徭役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該用銀若干黃冊實
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下戶外其應
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人一丁田幾畝該出
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已者事
發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
均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州縣銀力二差原

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審刊刻成冊頒布
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將實費之數編作叁銀分爲
三等九則隨其丁產量叁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
累違者糾察問罪 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州歲派各項
叁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減三分之一通
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州縣以補原額之數 十七年令
遼東各衛所徭役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編審 三
十二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遠近並數多寡
照例與民編派 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子擇設實
有力者朋充協役收掌遇派辦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
巡按及守巡官吊查至於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

後收支皆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 又今 內府各

監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百名錦
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光祿寺廚役定以
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爲額數
如有事故止許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 四十
四年今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

穆宗隆慶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
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爲
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納之費加以贈耗通計
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
徵收其往年編某爲某役某爲頭戶貼戶者盡行查革

如有丁無糧者編爲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爲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爲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者爲定例

此一條鞭法之始

優免則例

太祖洪武元年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計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二年令凡年八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許令偉人代替出官無田產者許存侍丁與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忘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爲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

役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下餘田與民同役 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家徭役三年

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揚州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 十六年令鳳陽臨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

成祖永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免家下雜泛差役 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爲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徒流而徙者免徭役三年 二十二年

令 天壽山種樹人戶免雜泛差役

宣宗宣德元年令 天地壇壇戶免雜泛差役 三年令
迤北回還軍餘民人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
籍戶下人丁差役 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
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

英宗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敦頤程
顥程頤司馬光朱熹之嫡派子孫所在有司俱免差役
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
本戶差役四丁 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
差 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西土
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免雜泛差役

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家人許於所
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
家小入籍者撥出耕種亦待三年後當差 十二年令
雲南土官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
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人丁俱另
立籍與民一體當差

景皇帝景泰元年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
泛差役

憲宗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泛差役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 親王王親雜役免二丁 郡王王

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平縣墳戶等戶

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 又令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
勇士除本身免二丁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
膳監光祿寺廚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更典并御
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手匠役俱免本身其餘見丁編
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等見丁編當凡火夫
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業行止者充當 十三年令免
光祿寺酒戶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 十五
年令陵戶海戶墳戶壇戶園戶厠戶菓戶米戶藕
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其餘丁多者悉
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發邊遠充軍 十八年議
准見任及以禮致仕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爲事

爲民充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舖面債與軍民照例提
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 又議准辦納鹽課竈丁一丁
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
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
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
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

武宗正德五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
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

世宗嘉靖六年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銀兩
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 九年題准各該竈戶內有
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有司事例一體優免 又

令查各陵墳園戶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州縣地方繁簡遇編審均徭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伯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十五年詔各帝王陵寢前代名賢本朝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墓所在官司照例編僉附近民人一丁看護免其雜泛差役其塋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品免糧

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吏與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閒住者免一半其犯賊革職者不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七年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開田畝糧石仍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派不得

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等一例均派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停止 四十四年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算該每年銀力差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派爲定則如一甲有餘則留二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宦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以經原籍優免者不許再免

穆宗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手四名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 二年二月司禮監太

監滕祥請汰匠役工部言已裁者尚爾占役奚以查爲
上命詳查之裁二千四百四十人 五年令上林苑
海戶未樂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
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
產與民一體均編

夫役

凡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工大起撥供用漸多
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

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於農
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
州預先定奪奏 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

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贍一夫着令各備鋤耒簍檐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爲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着令輪流周而復始者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日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

凡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
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司厨子 防送夫 軍戶
舖兵 俱優免二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俱優免一丁

太祖洪武元年定設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 三年置直隸應天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二升五合 二十六年令倉腳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

成祖永樂九年令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 十一年令放回

軍夫人匠沿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宗宣德四年設易州山廠起倩砍柴夫每季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二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

名

景皇帝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

憲宗成化四年奏准每名一季收腳價銀三兩 又奏准
易州龍灣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
一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係州
轄縣分就令本府把總官管 二十一年奏准解價官
收畢遣回不許私留管工

孝宗弘治七年奏准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賣價
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槿柴夫

太祖洪武間南京惜薪司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

續文獻通考 卷之二十三
二縣起取

成祖永樂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檟柴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

宣宗宣德間議准減免南京惜薪司夫止存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一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腳價俱句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英宗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令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三千名各當一年週而復始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 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

孝宗弘治元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四錢 五年
詔有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八
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
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分派大名府起取
又各府遇該當年分一年分爲兩季徵銀每府總差官
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薪司雇人上工 又今照舊起
夫供役夫價銀免徵